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建筑用砂露天五矿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 C6403232017127130145536

建设地点 盐池县高沙窝乡

验收单位 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建筑用砂露天五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2020〕218号、2020年6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至时间	基建期自2017年10月开工，2018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组织召开了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建筑用砂露天五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隶属宁夏盐池县高沙窝乡管辖。矿山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47'00''$ ，北纬 $37^{\circ}57'25''$ 。

矿山可采储量 186.36 万 t，年开采 20 万 t。矿山总剥离量为 11.86 万 m^3 ，设计利用资源储量 209.16 万 t。矿山服务年限为 9.80 年。项目由露天采场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进场道路区以及供电线路区 6 个分区组成。

项目共占地 22.33hm^2 ，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天然牧

草地。项目建设共挖方 10.02 万 m³，填方 10.02 万 m³，挖填平衡。项目建设总投资 1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9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基础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完工，基建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审服管发〔2020〕218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30hm²。

经核定，自主验收阶段该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3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故主体工程没有开展水土保持的后续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9 月，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建筑用砂露天五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过实地调查与测量，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33hm²。

（2）项目截至目前实际挖方 10.02 万 m³，填方 10.02 万

m³，挖填平衡。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2.31m³；排水沟 440m；土地整治 1.46hm²；编织袋土填筑 317m³；编织袋土拆除 317m³；碎石压盖 2.50hm²；撒播草籽 1.19hm²；洒水降尘 27126m³；防尘网苫盖 18280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58.59 万元。

(4) 水土保持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本阶段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渣土防护率 9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通过查阅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施工中对表土进行单独剥离保护，用于满足后续植被恢复的需求；土地整治区域做到了坑平渣净，能够满足后续植被恢复的要求；实施了排水沟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场地内裸露部分实施了碎石压盖，可以很好地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填筑和拆除的区域实施编织袋装土拦挡防治了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实施撒播种草区域，植物成活率较高，长势较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要求，整体质量合格。

(五)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经

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废弃土石渣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乡施记圈村建筑用砂露天五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应继续加强生产期及闭坑后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财宝	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财宝	建设单位
	李振义	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李振义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李明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工程师	李明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俞海瑞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俞海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平		正高	刘平	特邀专家
	王立明		高工	王立明	特邀专家
	付建宁		工程师	付建宁	特邀专家